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郭芷菁  
電 話：04-370610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44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」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(0019443BA0C\_ATTCH11.pdf、0019443B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」第三點附件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4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陽明高中 1120302



\*NDAA1126002293\*